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81强清1号

申请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康虎彪，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独伟，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昆，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启东奥博雅造船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和合镇江楼村。

法定代表人：宋振平。

2023年9月25日，申请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启东奥博雅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奥博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向奥博雅公司送达了强制清算通知书，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奥博雅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奥博雅公司系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3月1日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江苏省启东市和合镇江楼村。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项目的筹建。2008年5月27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奥博雅公司营业执照，但奥博雅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奥博雅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启东市和合镇江楼村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奥博雅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启东奥博雅造船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清见
审 判 员 金 鑫
审 判 员 高 慧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陈佳濠
书 记 员 梅怡婷